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27號

- 03 原 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 05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 06 被 告 郭建宏
-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 08 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
- 11 壹拾萬伍仟肆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
-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及
- 15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16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參拾
- 18 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壹、程序部分:
- 21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
- 22 款第2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
- 23 轄權,合先敘明。
- 2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 2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 2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
- 28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 113, 738元, 及其中105, 483元自
- 29 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 30 息」,嗣於本院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聲
- 31 明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33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4

07

09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1年2月1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 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9 月21日止,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 238元,及其中105,483元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 □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及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已為法定年利率之上限,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週年利率,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再加計原告主請求金額中之違約金1,200元,超過法定最高週年利率,明顯偏高,且有規

01	避法分	定利率上	限予以	巧取利	益之嫌	,依首	首揭規定	,本院	認原
02	告請	求之前揭	違約金	過高,	對被告	有失么	平,爰	予酌減	免除
03	為適常	当 。							
04	四、綜上戶	听述,原	告本於	信用卡	契約法	律關係	系,請求	被告給	付如
05	主文第	第1項所示	下之範 圍	圍內,為	,有理由	7,應	予准許;	逾此筆	范圍
06	之請	求,為無	理由,	應予駁!	回。				
07	五、本件》	原告勝訴	部分係	就民事	訴訟法	第427	條第1項	訴訟適	用簡
08	易程)	字所為被	告敗訴	之判決	,依同	法第	389條第]	l項第3	款規
09	定,京	就被告敗	.訴部分	應依職	權宣告	假執	行。並依	(同法第	第392
10	條第2	項規定	依職權	權宣告被	i 告預供	快擔保	, 得免為	的假執行	亍。
11	六、訴訟領	費用負擔	之依據	: 民事	訴訟法	第79個	条。本件:	訴訟費	用
12	額,有	衣後附計	算書確	定如主	文第3項	所示	之金額。		
13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臺北	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5	以上正本化	系照原本	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	央不服 ,	須於判	決送達	後20日	內向本	·庭(臺)	北市〇	○區
17		段000巷	0號)提	是出上訢	狀,並	连按他	造當事人	之人數	放附
18	繕本。如き	委任律師	提起上	訴者,	應一併	繳納」	上訴審裁	判費。	
19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書	記官	高秋芬		
21	訴訟費用言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	斤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24	合	計		1,	220元				